# 稅捐法導論二

第九講 稅捐救濟法 I 稅捐行政救濟程序概論與 行政機關之課稅處分的自我審查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柯格鐘教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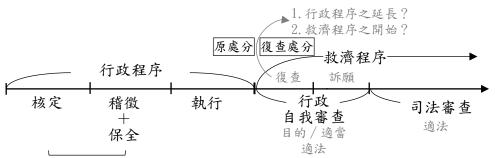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,採取<u>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</u> 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

#### 一、稅捐行政救濟程序與稅捐稽徵程序之關係

#### (一) 稅捐行政程序與救濟程序適用之法理



我國法:稅捐稽徵機關+行政執行署

德國法: 稅捐稽徵機關 → (異議)

行政程序適用之法理:

- ①職權發動
- ②職權調查(證據、事實)
- ③有利不利一律注意(全面)
- ④不利益變更禁止 不適用
- ⑤誠實信用原則、禁反言
- ⑥不當聯結禁止
- (7)比例原則

救濟程序適用之法理:

- ①不告不理原則(處分權主義)
- ②職權調查
- ③爭點主義→程序標的 總額主義→稅額/裁罰數額
- ④不利益變更禁止
- ⑤自由心證
- ⑥言詞審理
- ⑦公開審理



#### 1. 稅捐行政程序

稅捐行政程序包含:核定、稽徵、保全及執行,除執行程序外,主要以稅捐稽徵機關作為程序之主體;而我國制度下之執行程序係由行政執行署進行,非由稅捐稽徵機關進行。

程序適用之法理包括:職權發動、職權調查(證據、事實)、有利不利一律注意(全面注意原則)、「不適用」不利益變更禁止、誠實信用原則、不當聯結禁止及比例原則等。

#### 2. 救濟程序

稅捐行政救濟程序包含:行政自我審查程序、司法審查程序。前者審查範圍涵蓋行政處分之適當性、適法性。而後者則僅為適法性審查。

程序適用之法理則為:不告不理原則(處分權主義)、職權調查、爭點主義(程序標的);總額主義(稅額/裁罰數



額)、不利益變更禁止、自由心證、言詞審理、公開審理等。

#### (二) 稅捐行政程序與救濟程序適用之分野

稅捐行政程序之後,進入司法審查程序之前,尚有「行政 自我審查程序」。目前學理及實務對此程序之法律性質,以及 應適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之法理存在爭議。

#### 二、稅捐行政救濟程序之行政自我審查程序:復查程序

#### (一)復查程序之性質

復查程序之性質為何<sup>1</sup>,係行政程序之延長?抑或救濟程序之開始?該定性將影響前述法理適用之分界。對此,學理有參考德國法,認為復查程序為行政程序延長之概念,從而行政機關作成之復查決定,係於原處分決定外再重為處分,應適用行政程序之相關原理原則。

實務觀點則認為行政程序止於行政處分作成時,復查程序 為救濟程序之開始,應適用救濟程序相關原理原則。另外,從 立法結構觀察,稅捐稽徵法將「復查程序」(第35條以下)規 定於第四章「行政救濟」之中,也傾向將復查程序定性為救濟 程序開始的看法。

# (二) 復查程序之目的

行政自我審查程序目的之一係為疏減訟源,蓋稅捐事件常 見計算上之錯誤,賦予行政機關自我審查之程序,使救濟程序 之資源得以集中在必須由法院進行獨立審查之行政爭訟案件。

關於復查決定之性質,學理上有二種見解,一為重複處置;二為第二次裁決。前者認為,當復查決定與原處分相同時,該復查決定僅係重申原處分內容之觀念通知,因此稱為「重複處置」。後者認為原處分機關作成復查決定時,仍然涉及相關構成要件,以及繳納稅款期間的重新審查,所以復查決定係具有對外規制效力的行政處分,而非單純之觀念通知。基於實務上,即便復查決定內容與原處分相同,提起復查後,稅款之繳納期間則更新為復查決定之繳納期間,從而學理上認為復查決定係實質之「第二次裁決」。



第 3 頁

再就組織而言,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制定施行後,復查程序亦引進外部委員,強化其審查之獨立性。但我國現行制度之行政自我審查程序除復查程序外,還有訴願程序,增開行政自我審查程序是否就能保障納稅者之權利?仍須持續檢討觀察。

#### (三)復查程序之適用

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、第49條第1項第1句準用之規定,僅涉及金錢給付義務為內容之行政處分,適用復查程序。 非金錢給付義務為內容(作為、不作為或忍受)之行政處分,例如:保全處分、限制出境、代位權及撤銷權之行使等,則無須經過復查,可逕為提起訴願程序。

#### 三、稅捐行政救濟程序之上級審查程序:訴願程序

倘對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不服,或對無須經過復查程序 之行政處分不服,可向其上級機關提起訴願程序作為救濟。承 前說明,依立法及司法實務觀點,認為復查程序係救濟程序之 開始,上級機關之訴願程序亦應適用救濟程序相關原理原則。

訴願程序同樣引進外部委員,增加審查程序之獨立性,具有準司法化的色彩。但其本質上仍為「行政機關之自我審查」, 非司法審查程序。

# 四、稅捐行政救濟程序之問題

# (一)爭點主義

所謂爭點主義,係將納稅義務人於復查程序中所提起「事實爭點」,替代行政處分本身,作為課稅處分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<sup>2</sup>。此概念緣起於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96 號判例,該案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柯格鐘(2022),〈論稅捐撤銷訴訟之爭點主義與總額主義的爭議〉,《交大法學評論》,第10 期,頁1。



\_

件案由為營利事業所得稅<sup>3</sup>,當事人復查程序時僅就原物料耗 用部分提起爭執,至訴願程序才就折舊部分也提起爭執。而在 爭點主義的概念下,限制納稅義務人不得在訴願、行政訴訟程 序中,就復查程序未曾提出之爭點為擴張(追加)或變更。

學理上則指出,訴訟程序中作為訴訟標的之前提爭點本身並無既判力,真正作為法院裁判中心應係「稅額」之計算,即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1條立法理由所指「總額主義」的精神。因此作為其訴訟標的,並非前提之原物料耗用是否給予認列,而係稅額、裁罰處分之罰鍰數額是否正確。而觀察實務見解,似乎也並未嚴格貫徹爭點主義,仍容許就相關聯的事實爭點可擴張(追加)或變更主張。

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制定施行後,雖改採「總額主義」, 但必須限於同一課稅處分之「稅額」。若為二個併存的核課、 補稅處分,在總額主義的前提下,僅是回到個別行政處分所載 之稅額範圍內得以一次解決紛爭。或許可參考德國法,改採 「取代說」的見解,對單一的稅捐債權作成一次核課處分,以 利於紛爭一次解決。

# (二)裁決主義

#### 1. 裁決主義提出之背景

在民國 110 年 12 月稅捐稽徵法修正以前,關於稅捐之核 課並無時效不完成制度。因此若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(第 二次裁決)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,其撤銷之程序標的僅限於 復查決定,而不及於原處分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:應稅所得額×稅率=營利事業所得稅額。而「應稅所得額」依所得稅 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,係以收入—成本、費用、虧損=淨額,以該淨額為應稅所得額。



-

#### 2. 裁決主義衍生萬年稅單之問題

當訴願機關、行政法院僅撤銷復查決定,不自為決定(判決),交由原處分機關再重為復查決定,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,仍可重新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。此種於原處分機關、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間的反覆來回現象,即稱為萬年稅單。

學理有指出,萬年稅單的問題可從二方向進行調整,首先為增設時效不完成制度。蓋裁決主義係為避免因撤銷原處分, 導致核課權限罹於時效,從而僅撤銷復查決定,保留原處分。 因此稅捐稽徵法於110年12月修正,第21條第3項、第4項 新增設時效不完成制度。

其次為上級機關及行政法院,原則上應自為事實認定、調查證據,並自為決定(判決<sup>4</sup>)。在例外需要其他機關判斷,或國外機關提供資料時,才發回由原處分機關重新計算。

#### 五、結論

稅捐行政救濟程序中的二大爭議「爭點主義」、「裁決主義」,立法者雖然透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、稅捐稽徵法的修正,嘗試解決問題。但仍存有許多未解決的課題,如實務對於核課處分與補稅處分採取併存說的見解,只要對同一稅捐債權作成數個行政處分,實難以期待紛爭一次解決。其次,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1條第3項第2句,究竟何謂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?並無明確之標準可循。解釋上若過於擴張,則同樣不利於紛爭一次解決,又再回到萬年稅單的問題。

<sup>4</sup>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1條第3項:「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,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認,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。但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,不在此限。」



# 版權聲明

作品 版權標示 作者/來源 頁碼 1. 计以签介之地长? 2. 患者如今上阴助? (查克荷) (在克荷) (在克荷) (报克荷) 技术 (技术 ) 自我審查 自於審查 自然審查 自然審查 自然審查 此故行者 由授課教師, 柯格鐘 BY NC SA 2 行政程序 看做 + 保全 教授繪製。 本作品以創用 CC「姓 → (吳鴻) 故海在外通用之法理: (江布本理度別(處分權主義) ②職報調查 ①予點主義→ 程序樣的 施獨主義→ 程序樣的 德獨主義→ 经關/ 後界數類 《江本社歷史書土 ②自由心證 ⑥宣初客理 ①公問客理 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。

